

既然有申请注册商标的，自然也少不了有注销商标的。不过有一点我相信，不论是哪个商标权益人都不想自己的商标被注销吧。那么商标被注销了是否还可以继续使用呢？下面跟随小编一起来了解一下吧！

商标权益人都知道，注册商标是有使用期限的，每个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10年，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，有效期满后，若想继续使用的话，按照《商标法》规定，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；在此期间未提出申请的，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。如果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续展注册申请的，商标主管部门就可以注销其注册商标。

对于未能在宽展期及时办理续展手续的，商标局还为您提供了一次补救的机会。《商标法》规定，在宽展期满后注册商标被注销的一年之内，该商标仍受保护。如果您还想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话，应该尽快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和办理注册手续，以便继续拥有该商标专用权。若在被注销后的一年内仍不采取上述补救措施，那您的商标专用权将是完全丧失了。

商标如果被注销了，就意味着商标的专属权都没有了，您说：商标的专属权益都没有了，您还能继续使用该商标吗？答案肯定是不行的了。如果商标被注销了，您还继续使用的话，是需要承担一定法律风险的。

根据《商标法》规定：非注册商标不得以注册商标名义使用，如被注销后继续使用，将面临工商局罚款，已经被注销的商标属于已不存在的商标，因此是属于非注册商标。

假如是您的商标被注销之后，他人又在您之前抢先申请注册成功了该商标，那么您如果继续使用已注销商标会涉及到侵犯他人的商标专用权，即使该商标在到期前一直都是您在使用并且经营着，但该商标已被他人注册，那么商标专属权就属于他人的了，您是不能再使用了。

因此，注册商标的日常管理的重要性是不能忽略的。不论是个人或企业一定要及时关注自己商标证上的有效期限，到期前一定要及时办理续展手续，如果过期后导致商标专用权无法使用，给企业和个人带来的损失将是无法弥补的。